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（钱育新）

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始终坚持独立审慎履职，以法律专业视角严格把关公司合规运作，强化重大事项监督，全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情况

钱育新，男，1969 年 7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现任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北京高朋(杭州)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主任；杭州市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；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；杭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；曾任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副主任；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副主任等职务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

本人已完成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专项自查，严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全部规定，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，相关独立性自查结果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备案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| 姓名 |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会次数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钱育新 | 8 | 8 | 6 | 0 | 0 | 否 | 3 |

2025 年度，公司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，本人应参加 8 次，亲自出席 8 次，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 6 次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，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；全年出席公司股东会 3 次。会议召开前，本人均提前完整审阅会议议案材料，重点核查议案的法律合规性、决策程序完备性；会议期间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对议案提出合规优化建议，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，本年度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。本人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完整的法定审议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全年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、提名委员

会会议 4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。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规则开展工作，本人全程参与议案审议，重点对相关事项的法律合规性、程序规范性进行专业把关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。

3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与其他独立董事协同研讨公司重大事项，立足法律专业强化监督制衡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，推动公司合规运营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在出席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，依法独立行使表决权，对重大事项的合规性审慎发表专业法律意见；持续跟踪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与落地效果，重点关注董事会意见的整改落实，确保独立董事职权贯穿决策、执行全流程，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 4 月，本人出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总结》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等议案，分别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审计部门沟通财务合规、内控执行等重点问题，提出法律合规层面的意见建议。

2025 年 9-10 月，本人先后出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

会 2025 年第二次、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、变更相关议案，重点核查选聘工作的程序合规性，就变更事项开展充分沟通，确认选聘流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在出席股东会期间，主动与投资者开展沟通交流，全程出席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、2025 年半年度、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主动关注投资者提问，始终重视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除会议履职外，本人合理安排时间深入公司一线开展实地调研，现场考察公司、子公司运营情况，跟踪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成效；通过参观企业文化展厅、与公司管理层、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等方式，全面了解公司业务流程、治理架构、合规体系建设情况。同时，通过持续研读公司公告、定期报告、监管规则，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变化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，为独立履职积累充分的信息支撑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履职，由董秘及董办统筹对接，高效保障会议组织、材料提供及经营信息沟通；为本人现场调研、专业沟通、履职核查提供了充分的工作条件，全年未发生任何阻碍、限制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要求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开展重点监督，对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判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相关议案。本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、定价原则、交易必要性、信息披露合规性进行了全面审查，认为：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交易预计合理，与财务公司的关联金融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均符合监管要求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一季度/半年度/三季度报告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全面审议，重点核查报告编制、审议的程序合规性与信息披露的完整性，未发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定期报告出具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承诺；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，相关审议程序合规。

（三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查，重点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选聘程序的合规性，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，选聘程序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聘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的议案。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查，重点核查拟任人员的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的合规性，认为：拟任人员王妍女士的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未发现监管规则禁止任职的情形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任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、总经理变更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相关议案。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全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查，认为：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监管规则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，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查，重点核查薪酬发放的合规性、与公司业绩及履职情况的匹配度，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标准合理、程序合规，与履职情况、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。

（七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，本人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上述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，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，全程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事项监督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董监高任免、信息披露、合规运作等重点事项开展全面核查，独立、客观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法律合规层面的专业支撑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的学习，紧跟监管政策更新动态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；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、关联交易、合规体系建设、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监督力度，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完善情况；同时畅通与中小股东的合规诉求沟通，加强与公司内外部合规部门协同，发挥法律专业独董的监督与咨询作用，筑牢公司合规经营防线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。

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钱育新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